**xxxxxx診所**

**藥品調製磨粉分包標準作業程序**

1. **目的**

確保藥品磨粉分包作業品質，維護病人用藥安全。

1. **範圍**

口服藥品之磨粉分包作業適用之。危害性藥品之磨粉作業流程需另訂之。

1. **權責**

 藥事人員：執行藥品磨粉分包作業。

1. **調製作業之程序**
2. 配戴口罩。 (備註:得依調製風險增訂應穿戴之防護裝備，如手套、護目鏡等。)
3. 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、計數正確數量。
4. 再次確認所取藥品品項及數量是否正確。(備註:此步驟為調製作業正確性之確認程序。)
5. 以磨粉機將藥品磨成粉末。(備註:磨粉機得以研缽及杵取代。)
6. 必要時，將藥品粉末與適量稀釋劑混和均勻。
7. 確認分包數量，以分包機進行分包。(備註:分包機得以人工秤重分包取代。)
8. 確認分包數量是否正確、肉眼檢查確認磨粉分包藥品外觀，包括：顏色、分包均一度、是否有異物雜質。(備註:此步驟為調製作業正確性之確認程序。)
9. 將磨粉分包藥品置於藥袋，並確認藥袋或藥品包裝已標示下列事項：
	1. 磨粉之個別藥品名稱及其單位含量。
	2. 調製日期。
	3. 使用期限。(備註:得以處方天數取代。)
	4. 貯存條件。
10. 清潔磨粉設備，用吸塵器清潔磨粉機、分包機及相關設備。 (備註:得以用水清洗或使用75%酒精清潔擦拭取代；人工磨粉分包作業，得以用水清洗或使用75%酒精清潔擦拭研缽、杵及藥匙取代。)
11. 分包機進行分包後，應定期進行抽樣秤重檢視或依固定時程進行校正。
12. **調製作業之應紀錄事項**

應紀錄下列事項 (備註:得紀錄於藥品處方箋)

1. 調製藥事人員。
2. 調製日期。
3. 磨粉個別藥品名稱、數量及分包數量。